

#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

- 一、辦理依據：(一)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  
 (二)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好安心課後照顧延長計畫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適應本市環境及學童家庭需要，使學生獲得妥善照顧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期開班由中華兒童品格教育協會辦理。
- 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，由家長提出申請即可，惟家長需負責準時且確切安排好學童的接送。
- 五、實施時間：一至五年級：自 115 年 2 月 23 日【星期一】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【星期一】止。  
 六年級：自 115 年 2 月 23 日【星期一】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【星期一】止。  
 不包含 2/27(五)二二八和平紀念日、4/3(五)~4/6(一)兒童節與清明節、5/1(五)勞動節、  
 6/16(二)畢業典禮(暫定)、6/19(五)端午節。



- 六、報名方式：  
 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不受理書面或電話報名，報名網址由「吉林國小首頁」進入報名頁面，或直接輸入網址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PfwtLy4gV7ExtPba6>，或掃描上方 QRcode 進入。  
 (二)報名時間：115 年 1 月 9 日(五)11:00 起至 115 年 1 月 18 日(日)23:59 止，採線上報名。請家長協助學童上網報名。名額有限請盡速報名，逾期將不受理報名，敬請見諒(依報名時間依序錄取)。  
 (三)家中無電腦或網路，請以電話聯繫課後班專屬行政老師：0985086499。
- 七、錄取公告：相關資訊將於校網公告。
- 八、繳費方式：開學後會發下繳費通知，請家長於期限內用校園繳費系統進行繳費。
- 九、繳費期限：公告錄取名單後將於 115/3/9(一)-115/3/15(日)進行繳費。
- 十、編班方式：每班學生以 15~20 人為原則，超過 20 人則安排至不足 20 人之班級上課。以同年級編班為原則，人數不足時得以跨年段或混齡編班。

- 十一、課程收費：
- 依教育局公定課照費用計算公式：410 (元) × 服務總時數 ÷ 0.7 ÷ 每班學生人數。
  - 冷氣以每小時 2.5 度電乘以每度電 3.16 元計算，每間教室 2 台冷氣，每小時 2.5 × 3.16 × 2 = 15.8 元，開 10 週。
  - 學費於確定開班後，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發繳費通知(實際金額將依各班人數不同，請以繳費單金額為準，未繳費，視同未報名)。午餐費另收。(申請安心就學方案者先不繳費，若需繳費將另通知補繳費用)
  - 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給的低收入戶卡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卡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，及符合安心就學計畫學生經審查得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，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時，在身份別欄位勾選。
  - 收費明細：

時段	班別	招收年級	預估學費	預估冷氣費	預估餐費	預估總計
A 時段 12:00~15:50 每日五節	一 A(週一)	一、二年級	2,812 元	本時段 不另收費	1,260 元	4,072 元
	三 A(週三)	一~五年級	2,812 元		1,260 元	4,072 元
	四 A(週四)	一、二年級	2,812 元		1,260 元	4,072 元
	五 A(週五)	一~四年級	2,187 元		980 元	3,167 元
	三 A(週三)	六年級	2,500 元		1,120 元	3,620 元
B 時段 16:00~17:30 每日二節	一 B(週一)	一~五年級	1,055 元	16 元	本時段 不供餐	1,071 元
	二 B(週二)		1,055 元	16 元		1,071 元
	三 B(週三)		1,055 元	16 元		1,071 元
	四 B(週四)		1,055 元	16 元		1,071 元
	五 B(週五)		820 元	16 元		836 元
	一 B(週一)	六年級	938 元	16 元	本時段 不供餐	954 元
	二 B(週二)		938 元	16 元		954 元
	三 B(週三)		938 元	16 元		954 元
	四 B(週四)		938 元	16 元		954 元
	五 B(週五)		762 元	16 元		778 元
C 時段 17:30~19:00 每日二節	全 C 需報名整週	一~五年級	5,038 元	79 元	本時段 不供餐	5,117 元
		六年級	4,510 元	79 元		4,589 元
備註	上課期間若因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，而無法上課者，請以請假方式辦理，不另行退費。					

- 6、預計招收人數：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(具安心就學身分者優先錄取)。
- 十二、課程內容：以指導作業習寫為主，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另安排多元活動(包括團康體能活動、益智邏輯、科學活動、閱讀、生活 DIY 等)。
- 十三、學生參加本活動之報名收費基準如下：
- 於確定開班日(含)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(以第 7 週計(含))報名入班者，收學費之全額。
  - 上課超過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(以第 7 週計(含))、未達三分之二(以第 14 週計(含))報名入班者，收學費之三分之二。
  - 上課超過總時(節)數三分之二(以 14 週計(含))報名入班者，收學費之三分之一。
  - 已開始上課(115/2/23【含】)起尚未完成繳費即申請退班者，收學費之三分之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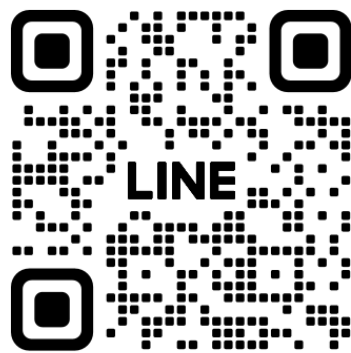
5. 餐費按天數計算。其餘規定，依法辦理。

十四、學生參加本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1.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 10% 行政費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2. 確定開班起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〈以第 7 週計(含)〉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扣除 10% 行政作業費用，再退還課程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3.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〈以第 7 週計(含)〉、未達三分之二〈以第 14 週計(含)〉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課程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4. 上課超過總時(節)數三分之二〈以第 14 週計(含)〉申請退班者即不再辦理課程退費，餐費依規定按天數計算退費。5. 餐費依未使用天數扣除 7 個工作日起算。例如：一年級(上週一、三、四、五課後班含餐)某週一退班，餐費則從下週一始退費。
5. 學生報名時應繳交全額費用，若因個別需求無法完成全部課程者，請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退費依提交書面申請隔日起生效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請假請事先提出，病假請於當天上課前以電話告知。請假或缺課恕不退費。歡迎加入課後班官方 Line，可手機掃描下圖課後班官方 Line QRcode 請假。
2. 若家長於放學逾時未接回，延遲 15 分鐘以上接學生且達 3 次以上，為維護學童安全，將與家長討論辦理退班事宜。
3. 學生有重大違規或不聽從教師管教屢勸無效者，計點一次，累積達 5 次，學校得逕予退費，取消本期參加資格。
4. 若家長有課後照顧班相關疑問，請於學校上班日，週一至週五 11:00-19:00 洽詢課後行政老師：0985086499 或加入吉林國小課後班官方 LINE 洽詢。



▲課後班官方 LINE